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0)第DY004-6-3号

项目名称: 6月份第3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06.18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0)第DY004-6-3号

第1页 共2页

项目名称	6月份第3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采样日期	2020.6.15	采、送样人员	周星辰、林建政
分析人员	迟文玥、石英	分析日期	2020.6.15~2020.6.17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45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104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2.2 废水检测结果

表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氨氮	COD _{Cr}
1#废水总排口	2020.6.15	1	0.830	548
		2	0.806	542
		3	0.827	548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0)第DY004-6-3号

第1页 共2页

项目名称	6月份第3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采样日期	2020.6.15	采、送样人员	周星辰、林建政
分析人员	迟文玥、石英	分析日期	2020.6.15~2020.6.17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45
节能COD恒温加热器	JHR-2	104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2.2 废水检测结果

表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氨氮	COD _{Cr}
1#废水总排口	2020.6.15	1	0.830	548
		2	0.806	542
		3	0.827	548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0)第DY004-6-3号

第2页 共2页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2 质控结果

1. 平行样相对偏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1#废水总排口	3	氨氮	0.824	0.36
			0.830	
		CODcr	550	0.36
			546	

2. 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标样真值(mg/L)	标样测值(mg/L)	不确定度(mg/L)	判定
CODcr	265	268	±14	合格
氨氮	1.48	1.42	±0.09	合格

3. 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结果(mg/L)	判定
全程序空白	氨氮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06.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